

信用卡持卡人傳真授權書

** 客服人員專用請勿填寫 **

訂單編號		經辦人員	
金 額	內 容		
TWD.			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，本人因無法親自至千乘旅行社現場刷卡，特立此授權書，同意以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支付下列旅客之旅遊費用，本人同意本授權書經本人簽字日起即生效。

※ 信用卡資料

選擇分期付款限有配合之銀行，方提供此項服務。請於付款期限前回傳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信用卡別	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 ☐ 其他：_____			☐ 不分期 ☐ 分三期 (分期僅限台新銀行信用卡，分期付款總額最低限額新台幣 NTD3,000)
信用卡卡號	— — —		卡片背面 末三碼	
發卡銀行		有效日期	月 年	持卡人簽名 (需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)
刷卡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整			
授權書日期	年 月 日			

※ 持卡人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行動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E-Mail		傳真號碼	
地 址			
資料收取方式	☐ E-mail ☐ 傳真 ☐ 自取 ☐ 平信郵寄(地址： ☐ 同持卡人 ☐ 同公司)		

※ 收據資料

請勾選取件方式	☐ 來店自取 ☐ 郵寄
統一編號	(若未填寫此欄者，將開立個人收據)
公司抬頭	
地 址	

※ 注意事項

1.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出發前回傳，以利信用卡銀行提供之服務生效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2.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訂購或使用商品，均應按照所示之全部金額
3. 分期付款約定事項：
 - (1) 持卡人同意辦理信用卡分期交易時，如累計交易已逾固定額度，視為向銀行請求考量持卡人使用狀況後特別給予授權，持卡人對於該筆超額消費仍應依約繳款。
 - (2) 一般分期商品：分期付款應付總價除以分期期數除不盡之餘數，將納入第一期應付金額中繳交。
 - (3) 銀行保留分期付款核准與否的權利。一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或持卡人註銷信用卡，未到期之分期帳款即 視為全部到期，持卡人應即全部清償之。
 - (4) 銀行於分期交易中，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，已將商品總價款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。
 - (5) 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買賣關係，如有糾紛，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店尋求解決，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帳款。如無法解決，始 得請求銀行協助處理。
 - (6) 如因商品瑕疵申請退貨，請依商店之退貨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持原發票及本單據持卡人存根，向原購買門市反應辦理。